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通知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聯絡人及電話：徐偉玲 分機 7493

受文者：各系所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1)屏科大職發字第 11118200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2022 年第 18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申請表

主旨：為辦理「2022 年第 18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之本校推薦作業，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863 號來函辦理，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目的教育部為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以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特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師生。
- 二、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
- 三、節錄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有關申請【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證照遴選原則說明如下
  - 1.對象:學生身分(若為應屆畢業生請註明其畢業年月)
  - 2.證照為截至目前所取得之所有證照累積，不限取得之時間(證照為從過去到現在所累積考取之各專業證照，不限專業領域及發照單位，但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
  - 3.所取得之專業證照請先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科技校院學生之擇優證照以 30 張為上限，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不限張數。
  - 4.證照選定原則：
    - (1)「擇優證照」可以將勞動部技能檢定、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取得難度較高之國際證照列為優先，且擇優證照必須與本職所學(就讀系科)相關，與就讀系科無關之證照請一律列為參考證照。
    - (2)同一種證照不同級別時，將僅以該張證照最高等級之成績進行評選。例如同時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則僅以乙級進行評選，不會重覆計算為 2 張證照；多益考了 10 次，則僅以分數最高的那一次成績進行評選，不會重覆計算為 10 張證照。
  5. 依據教育部第 15 屆技職之光遴選會議決議，技高應用外語科以及技專校院應用外語相關系科學生，如欲以英語檢定成績推薦參加「外語類」證照達人遴選，其檢定內容須包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項目，且檢定成績技專校院組須達 CEFR C1(含)以上等級，方可進行提名。
- 四、依據遴選要點規定學生申請之專業證照必須與就讀科系相關，故惠請系所協助確認證照是否符合選定原則並予以核章。
- 五、有意願參加學生請填寫附件申請表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將系所核章申請表及佐證

證照電子檔寄至職涯發展處 npustpo@mail.npust.edu.tw，由職涯發展處協助登錄系統。

六、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及證照達人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正本：各系所學程



撥款公告周知  
各系所各代  
行政助理 陳雅薇  
111.7.12

## 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卓越表現，及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之傑出成就，以肯定其傑出事蹟，並增進社會大眾就讀技職學校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單位：由各技職校院推薦。

三、推薦獎項及條件：

（一）競賽卓越獎：技職校院師生於當學年度（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卓越表現及獎項者，由各技職校院踴躍擇優推薦；其為學生者，於報名及參賽時應具學生身分。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類別競賽推薦件數以五件為限。

（二）技職傑出獎：技職校院學生具有傑出表現，其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及優勢，足堪作為技職學生之典範者，例如專業證照取得、發明展得獎、專利取得、技轉或於特定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均得由各技職校院擇優推薦，登錄不限件數。但各領域類別以推薦一件為限（發明獎獲獎或專利技轉可各擇優提名一件）。

（三）同一教育階段、對象、團隊或項目，以不重複表揚為原則。

四、本部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部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及表揚。

（二）作業時程如下：

1. 受理推薦：由各技職校院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上網推薦當學年度資料。
2. 推薦資料彙整：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3. 召開遴選會議：每年九月三十日前。
4. 頒獎表揚：每年十二月中旬前。

五、推薦程序：

（一）各技職校院應於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期限內至「技職風雲榜」網站（網址：<https://me.moe.edu.tw/award/data/>）登錄推薦，登錄時應上載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校推薦同意書（如附表）。推薦競賽卓越獎需提出競賽參與國家數、競賽規程、競賽內容及得獎證明等資料，以茲佐證；推薦技職傑出獎需上載相關資料及證明影本，以茲證明。

- (二)前款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推薦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遴選方式：由本部至「技職風雲榜」網站將各技職校院所登錄之資料進行彙整，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代表召開遴選會議，共同依下列規定遴選出各類得獎者：
- (一)競賽卓越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競賽主題與技職教育之相關性。
  2. 競賽於專業領域中國際地位。
  3. 競賽規模（包括參與競賽國家數、人數、獎項數量等）。
  4. 本國選手於競賽中所獲名次。
  5. 各類競賽擇優表揚。
- (二)技職傑出獎遴選原則如下：
1. 發明達人：
    - (1)發明展得獎以當學年度參展獲獎成績評選，依參加國家數、規模與學生得獎獎牌及作品件數，擇優表揚。
    - (2)以學生為發明人取得專利或商品化技轉之傑出事蹟，登錄時應提出其專利或簽約等佐證資料，依件數及品質，擇優表揚。
  2. 證照達人：
    - (1)各技職校院應將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上傳登錄推薦。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由各技職校院擇優登錄，技高組登錄以十張為限，技專組登錄以三十張為限；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不限張數。但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
    - (2)本部進行遴選審查時，先區分技高組及技專組，再依學生科系別由遴選委員審核其擇優證照，並參酌參考證照，擇優表揚。
  3. 學生有其他傑出表現，於特定專業領域之優秀事蹟能展現技職教育特色與優勢，足堪作為技職校院學生之典範者，推薦學校應具體敘明其事蹟及推薦理由，並將佐證資料及推薦同意書上傳，擇優表揚。
- (三)本部得擇優表揚優秀技職校院師生，如無適當得獎者，得從缺。
- (四)得獎名單除由本部正式通知外，另公布於「技職風雲榜」網站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
- 七、表揚方式：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以榮譽表揚為主，並頒給每位得獎者獎座一幀。

2022 年第 18 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擇優證照 (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科技校院學生之擇優證照以 30 張為上限)	請詳列所考取之證照名稱、證照等級、發照單位 範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食品技師)-高考-考試院。 1. 2. 3.		
參考證照	請詳列所考取之證照名稱、證照等級、發照單位 1.		
說明	<p>◆ 依據教育部辦理技職之光遴選及表揚要說明如下：</p> <p>1.證照為截至目前所取得之所有證照累積，不限取得之時間(證照為從過去到現在所累積考取之各專業證照，不限專業領域及發照單位，但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等不予列入)。</p> <p>2.所取得之專業證照請先分為「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擇優證照應符合學生就讀系科本職所學，科技校院學生之擇優證照以 30 張為上限，其餘專業證照以參考證照登錄，不限張數。</p> <p>3.證照選定原則：</p> <p>(1)「擇優證照」可以將勞動部技能檢定、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取得難度較高之國際證照列為優先，且擇優證照必須與本職所學(就讀系科)相關，與就讀系科無關之證照請一律列為參考證照。</p> <p>(2)同一種證照不同級別時，將僅以該張證照最高等級之成績進行評選。例如同時具備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則僅以乙級進行評選，不會重覆計算為 2 張證照；多益考了 10 次，則僅以分數最高的那一次成績進行評選，不會重覆計算為 10 張證照。</p> <p>4.依據教育部第 15 屆技職之光遴選會議決議，技高應用外語科以及技專校院應用外語相關系科學生，如欲以英語檢定成績推薦參加「外語類」證照達人遴選，其檢定內容須包含聽、說、讀、寫等測驗項目，且檢定成績技專校院組須達 CEFR C1(含)以上等級，方可進行提名。</p> <p>◆ 因證照需與系所專業相關，故惠請將申請表請系所確認後核章，並將核章後申請表及證照電子檔(擇優證照及參考證照)寄到職涯發展處 npustpo@mail.npust.edu.tw 以利後續事宜。</p>		

系所主任核章： \_\_\_\_\_